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及 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換核數師及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終期業績(「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及建議委任新核數師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否決。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亦將延遲寄發。

董事深知任何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將構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延遲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構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一步公佈知會股東有關建議委任本集團新核數師及二零一九年年
度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報的預計刊發日期。

並無刊發管理賬目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若發行人未能發行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待核數師協定的
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發出有關業績的公佈。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決定本公司於現階段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管理賬目**」)將屬不當，當中已考慮管理賬目須由本公司審閱及
落實及倘核數師缺席，則審核工作將無法開展，管理賬目或會出現重大調整。因此，管理
賬目(如獲刊發)可能並非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其可能對本公司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產生誤導及混淆。

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
刊發進一步通告。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
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偉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偉麟先生。